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  
服务局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郑明超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方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13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 服务局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13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总则 .....	17
2、招标文件 .....	20
3、投标文件 .....	21
4、投标 .....	23
5、开标 .....	24
6、评标 .....	25
7、合同授予 .....	2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9、纪律和监督 .....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30
（一）评标办法 .....	30
（二）定标办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7
三、资格审查资料 .....	69
四、技术标要求资料 .....	76
五、综合标要求资料 .....	77
六、其他资料 .....	78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1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400000.00元

最高限价：6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	6400000.00	6400000.00	是	64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6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主要负责郑州新郑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区域进出各卡口和海关办公场所（海关查验中心、海关熏蒸场、申报大厅高低配电室）保安执勤工作，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交通秩序维护巡逻、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高低压配电室执勤、海关办公场所卫生保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等应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5.5 服务地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具有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http://www.zzhkgggzy.cn)）；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址：航空港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4 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66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红专路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联系人：苗老师

联系方式：187399464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老师

联系方式：187399464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址：航空港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4 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66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红专路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联系人：苗老师 联系方式：1873994645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
1.1.5	投标人	<p>“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本项目合格投标人：</p> <p>(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p> <p>(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时下载招标文件。</p>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6400000.00 元。 <b>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b>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负责郑州新郑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区域进出各卡口和海关办公场所（海关查验中心、海关熏蒸场、申报大厅高低配电室）

		保安执勤工作，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交通秩序维护巡逻、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高低压配电室执勤、海关办公场所卫生保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等应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
1.3.5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1.3.6	服务地点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

		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检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5.2	开标程序	<p>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a>）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b>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p>
7.1	定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p>
7.4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p>

	<p>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p>
--	--

		<p>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2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3	中标结果的发布	<p>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p> <p>（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p> <p>（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p> <p>（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p>
10.4	知识产权	<p>保密：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10.5	质疑与投诉	<p>1、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p> <p>2、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联系方式如下：</p> <p>（1）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p> <p>地 址：航空港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4楼</p> <p>联 系 人：黄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86196667</p> <p>（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红专路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p> <p>联 系 人：苗老师</p> <p>联系方式：18739946451</p> <p>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6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注：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10.7	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p>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p>

		<p>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9</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p>

		<p>(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10.10	付款方式	<p>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需每月 10 日之前依据甲方对乙方的上月考核结果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账号后，甲方依据上月考核结果于 0.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p>
10.11	其他说明	<p>1、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p> <p>2、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最高投标限价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评标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2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含乙方为整个安保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安保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含法定节假日）所有所需的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办公费、档案管理费、方案撰写费、咨询顾问费、调研考察费、专家论证评审费、住宿费、差旅费、通讯费、工装费、材料费、安保工具器材费（应由甲方提供的工具器材除外）、管理费、后期跟踪服务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后（若有）甲方按照审定确认金额支付合同款。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3.2.3 投标人须考虑服务期限内的价格变化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

低于企业成本。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若有）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陆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 5.2 开标程序

5.2.1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

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5.4.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二)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三) 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中标通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评标结束后，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定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 7.6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7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需每月 10 日之前依据甲方对乙方的上月考核结果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账号后，甲方依据上月考核结果于 0.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 7.8 履约验收

7.8.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7.8.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安保考核细则，每个月对综保区安保服务进行督导检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支付标准。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具有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5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15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标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5%×100</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标 (服务方案)	(1) 日常安保方案 (12 分)	<p>根据日常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值班值守、安全巡查、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监控设备维护管理等）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li> <li>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8 分；</li> <li>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无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4 分；</li> <li>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li> </ol>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6 分)	<p>根据项目需要合理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机构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清晰、全面的，得 6 分；</li> <li>2. 管理机构设置比较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比较清晰、全面的，得 4 分；</li> <li>3. 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不够清晰、全面的，得 2 分；</li> <li>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li> </ol>
	(3) 管理制度 (6 分)	<p>根据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项制度健全规范，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 6 分；</li> <li>2. 各项制度比较健全规范，制度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4 分；</li> <li>3. 各项制度不够健全规范，制度内容不够完整、可行的，得 2 分；</li> <li>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li> </ol>
	(4) 安保装备、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措施 (6 分)	<p>根据安保装备、设备配备（安排机动巡逻车 1 辆、非机动车 4 辆、配备保安执勤用武装带、警棍、对讲机、姓名牌，保洁用具等）及管理使用措施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保装备、设备配备齐全、管理使用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li> </ol>

		<p>2. 安保护备、设备配备比较齐全、管理使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p> <p>3. 安保护备、设备配备不够齐全、管理使用措施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 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及措施 (6 分)	<p>根据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观考察、上级调研、公共活动、应急服务等）安保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 方案及措施高效全面、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 6 分；</p> <p>2. 方案及措施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 4 分；</p> <p>3. 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6) 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防火防盗等应急事件的方案及措施 (6 分)	<p>应对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防火防盗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p> <p>1. 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可行，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6 分；</p> <p>2. 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4 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行，不能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7) 人员培训计划 (6 分)	<p>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p> <p>1.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6 分；</p> <p>2.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4 分；</p> <p>3. 人员培训计划内容不够完整、可行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8) 档案管理方案 (6 分)	<p>根据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档案、物资档案、日常安保档案的建立及管理）进行评分：</p> <p>1. 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档案管理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档案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不够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9) 保密措施	<p>根据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p>

	(6分)	分： 1. 保密措施全面、合理，详实、可行的，得6分； 2. 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合理，比较详实、可行的，得4分； 3. 保密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不够详实、可行的，得2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综合标	(1)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b>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b>	
	(2) 服务质量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①服务质量承诺 (6分)	根据服务质量检验方法、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分：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6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4分； 3. 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2分； 4. 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②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3分)	根据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2分； 3. 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得1分； 4. 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③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 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3分； 2. 合理化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可行的，得2分； 3. 合理化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够切实可行的，得1分； 4. 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b>备注：</b> 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2、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并记入不良记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审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定标办法

### 一、定标依据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优质优价、权责对等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支持创新、廉洁采购、务实高效的理念。

###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定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四、定标办法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 五、定标因素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

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候选中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情况	
2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类似项目业绩、社会贡献情况等	
3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信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的业主评价等	
4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主要包括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情况；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等。	
5	投标报价	主要包括投标报价高低、报价组成的合理性等	

## 六、定标程序

采购人一般应在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5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采购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及时告知各投标人延迟原因及新的定标时间。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

## 七、定标报告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详见附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代理机构。

## 八、中标结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及备案**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 **十、质疑**

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附件

## 定 标 报 告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项目预算金额: \_\_\_\_\_ 元 采购方式: \_\_\_\_\_

定标时间及地点: \_\_\_\_\_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职务: (XXX、XXX)

---

定标流程:

-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2. 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讨论意见  
3. 表决情况

---

定标结果:

---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

附件: 会议纪要 (如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

# 服 务 合 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第二条 基本情况

服务性质：保安服务

服务位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 第四条 服务范围

主要负责郑州新郑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出各卡口和海关办公场所(海关查验中心、海关熏蒸场、高低配电室)保安执勤工作,做好区域内安全生产、交通秩序维护巡逻、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高低压配电室执勤、海关办公场所卫生保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等应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监管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应安保人员须协助对进出监管区车辆进行管控,并负责监管区卡口的安保及交通疏导工作。

2、做好各办公场所及综保区公共区域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工作。

3、做好海关查验中心等办公区域卫生保洁服务。

4、做好进出卡口人员、车辆检查工作,配合海关做好货物监管。

5、做好服务区域治安防控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维护甲方区域内社会治安防控。

6、做好区域内巡逻巡查工作,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7、做好区域内环境秩序维护巡逻、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高低压配电室执勤、防汛防震救灾减灾、除雪保通等阶段性工作。

### 8、人员要求

#### (1) 基本要求

安保人员:男性,身体健康,18 岁至 50 岁,身高 170cm 以上,形象气质佳,无违法犯罪

前科，须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另外：综保区主卡口要求值班保安 35 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高低压配电室：同时持有高压、低压电工资格证。

### (2) 业务要求

安保人员需具备基本法律常识，熟悉保安与物业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 (3) 人员安排

本项目安排人员：92人(见附件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甲方要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

## 第三章 服务期限及费用

第六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x 月 x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x 月 x 日 24 时止。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每年的保安服务费用为 xxxxxxxxxxxxxx 元（大写：xxxxxxxxxxxxxx），每月 xxxxxxxxxxxxxx 元（大写：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2、结算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需每月 10 日之前依据甲方对乙方的上月考核结果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账号后，甲方依据上月考核结果于 0.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检查监督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和安保管理制度，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检查，如发现违规现象，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处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3、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4、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的工作。

6、协调解决乙方进驻工作场所各项事务。

####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和安保服务及管理制度。

2、乙方需服从甲方对安保工作的管理，并遵守由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

3、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员工教育和管理，确保每位员工做到：服从带班人员指挥，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要求及规范（详见附件2），做到精神饱满，统一着装、姿态端正、举止文明、办事高效，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严禁工作时间吸烟、喝酒、吃零食、嚼口香糖；

（2）严禁工作时间闲聊、看书报；

（3）严禁工作时间打牌、玩游戏或其他娱乐活动；

（4）严禁从综保区夹带违禁物品出区；

（5）严禁出现偷盗行为，捡到物品要上交；

（6）严禁出现“吃、拿、卡、要”等情况；

（7）严禁出现利用工作之便进行敲诈、勒索等行为；

（8）严禁出现其它违规违法行为。

4、乙方应遵守国家用工的各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相应社会保险；并配备工作服和相应的装备（安排机动巡逻车1辆、非机动车4辆、配备保安执勤用武装带、警棍、对讲机、姓名牌，保洁用具等），乙方在综保区内有固定办公地点，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甲方可协助乙方确定办公地点，租金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服务期间因工发生意外伤害、伤残、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

6、根据甲方制定的防汛救灾、除雪应急等预案，做好人员和物资。

7、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保安人员服务能力，保安队长及保安直接受项目经理领导，项目经理外出或请假需向甲方报备。

8、乙方开始服务前应向甲方书面提交岗位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基本资料。服务过程中乙方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变更服务人员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附新增人员相关资料，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9、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执勤时，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和事，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

10、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11、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现出现突发事件的，要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各类事故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12、乙方应确保执勤卡口周边不出现人员聚集、封门、堵路等恶性事件，保障卡点正常秩序。

## 第五章 考核

第十条 根据甲方制定的新郑综保区保安服务工作考评细则（见附件3），甲方定期不定期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月度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没有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如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处以经济惩罚，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及乙方员工出现违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行为时，按照所造成影响直接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十六条 乙方员工出现夹带违禁物品出区、偷盗、敲诈勒索等行为，根据情节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不超过合同总价金额的10%处罚或者参照经济损失额度依法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 第二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郑州航空港始祖路

地址：

电话：0371-86197678

电话：

邮编：450000

邮编：

日期：

日期：

附件 1：岗位设置及人数

2024—2026 年新郑综保区保安岗位人员设置表

岗位名称	岗位分布	班次	人员设置 (人)	合计 (人)	备注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1	1	
	副经理	1	1	1	
	值班队长	2	1	2	
保安人员	主卡口	2	5	10	形象岗位要求 35 岁 以下
	D 区卡口	2	2	4	
	F 区卡口	2	2	4	
	E 区卡口	2	2	4	
	K 区卡口	2	2	4	
	J 区卡口	2	2	4	
	L 区卡口	2	2	4	
	海关查验中心	2	2	4	
	原国检查验中心	2	2	4	
	海关熏蒸场	2	2	4	
	高低压配电室	2	2	4	同时持有高压、低压 电工资格证各 2 人
	垃圾清运	2	1	2	
	公共区域巡逻	2	8	16	45 岁以下
	交通秩序维护（含康二 路、康三路下穿隧道执 勤）			20	05:00 — 08:30 和 16:30—20:00 康二 路、康三路早晚高峰 期交通执勤
共计				92	

附件 2：岗位工作要求及规范

岗位	项目	工作规范
卡口保安员、 查验中心保安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证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3、举止文明、大方 4、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
	服务态度	1、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的开展服务 3、杜绝争吵、打架斗殴事件 4、上下班时间站好礼仪岗，见到领导要行礼
	业务技能	1、登记有效证件不超过 30 秒钟（不出错） 2、能熟练掌握服务单位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办公地点、车牌号等 3、能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4、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操作程序
	工作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上吸烟、吃零食、看书报、会客、听收（录）音机，嬉戏、打闹等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保守内部秘密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工作要求	1、善于发现各种事故隐患和可疑人员，并能及时准确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2、经常保持值班岗位清洁卫生 3、杜绝出现盗抢等案件 4、杜绝出现卡口秩序混乱等情况，门前无机动车辆停放和闲杂人员逗留 5、接到报警，五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报告

附件 3：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工作考评细则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分值	考评细则
组织机构建设(共10分)	1	公司在园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齐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	2分	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扣0.5分，办公设施不齐全扣0.1-0.5分，管理制度不完善扣0.1-0.5分，没有做到管理制度上墙，张贴整齐，美观大方扣0.1-0.5分。
	2	各卡口门岗值班室干净整洁、建立形象岗（卡口需创建形象岗）、保安队伍配备必要设备，如对讲机、警棍等	2分	卡口门岗值班室不干净、不规范扣0.1-0.5分，没有建立形象岗扣1分，保安设备配备不齐全扣0.1-0.5分
	3	健全的公司员工管理考核办法	2分	无员工管理考核办法扣2分、考核办法不完善扣0.1-0.5分
	4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	2分	没有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扣2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不完善扣0.1-0.5分
	5	人员管理规范，如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开展安保培训工作	2分	人员管理不规范，如没有定期召开会议扣0.5分、没有定期开展安保培训工作扣1分、存在其它不规范管理扣0.5分
仪容仪表(共5分)	1	工作期间着装整齐、仪表大方、姿态端正	2分	着装不整齐、每发现一次扣0.1分、姿态不端正不严肃、每发现一次扣0.1分
	2	统一佩带工作证	1分	没有佩带工作证每人扣0.1分
	3	注意个人卫生，仪容大方，男士不蓄发，不留胡须，不染发的、不纹身	2分	每发现一个保安蓄长发，留胡须，染发、纹身等现象，符合其中一点扣0.1分
业务技能(共5分)	1	登记有效证件快速、准确	2分	未对无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每次扣0.1分
	2	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2分	未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发现一处扣0.1分

	3	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能熟练使用保安器械及防汛设施	1分	不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不能熟练使用保安器械、防汛设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工作纪律(共30分)	1	上下班高峰期站好礼仪岗	2分	上下班时间没有站好礼仪岗，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做好记录，各类交接记录完备	5分	没有按时交接班，存在迟到、早退、脱岗等状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没有做好记录扣1分，各类交接记录不完备，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应做到详细询问，严格登记，并按规定放行或劝阻	10分	无证车辆进入园区，每发现一辆扣2分
	4	值班期间不得吸烟、吃零食，不得看书报、玩游戏，工作期间严禁饮酒	4分	值班期间吸烟、吃零食，看书报、玩游戏等，每发现一次扣0.1分，工作期间饮酒，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不得收受礼品	5分	收受礼品扣5分
	6	服从领导，依法依规做好值岗执勤巡查工作	4分	不服从领导，没有依法依规做好值岗执勤巡查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巡查工作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现场工作(共6分)	1	巡逻保安按时巡查且有巡查记录，每半天至少巡查1次	4分	巡逻保安没有按时巡查且没有巡查记录发现一次扣1分
	2	主卡口内外、口岸作业区无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有序	2分	主卡口内外、口岸作业区车辆乱停乱放，车辆停放超过5分钟，每发现一辆扣0.5分
	3	严禁无证车辆进入园区，严禁车辆在公共区域乱停乱放	2分	车辆在公共区域乱停乱放，每发现一辆扣0.2分
	4	无流动摊贩、流浪人员进入园区	4分	流动摊贩、流浪人员进入园区，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交通安全隐患，水患、火险等险情，做好海关巡逻通道、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有损坏状况并及时报告	10分	没有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交通安全隐患，水患、火险等险情，海关巡逻道、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有损坏状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园区内发生影响生产生活的公共安全事件，保安有进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	4分	园区内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未及时报告扣1分，保安未进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扣4分
	7	无争吵、打架斗殴事件	2分	发生一起争吵、打架斗殴事件扣1分
	8	各卡口不得发生堵门、人员聚集、拉条幅等影响园区形象的事情发生，如有发生要及时报告并及时制止。	4分	各卡口发生堵门、人员聚集、拉条幅等影响园区形象的事情发生，没有及时报告并制止，每发现一次扣2分。
	9	高压配电室值守人员持有有关证件且特殊岗位制度完善	3分	高压配电室值守人员无有关证件，扣2分，无特殊岗位制度扣1分
	10	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凡发现保安夹带违禁物品出区等行为，根据情节进行处罚，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5分	凡发现保安夹带违禁物品出区等行为，扣5分
其他交办任务（共10分）	1	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分	不能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一次扣1分
奖励	1	受到综保区口岸局、海关或区内企业表扬	15分	每表扬一次加3分，最高加15分
	2	配合夏季防汛、冬季除雪等等应急工作	15分	配合口岸局做好防疫、防汛、防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应急工作，每配合一次加5分，最高加15分

	3	其他事项，有突出贡献者	20分	其他事项，有突出贡献者，如见义勇为、参与群体性事件处置等，每发生一次加10分，最高加20分
<p>说明：</p> <p>1. 此考核细则，由检查人员按统计汇总评分作为月考核成绩。</p> <p>2. 以每月安保服务标准费用的1%-2%作为考核奖惩，当月考核满分为100分（当月奖励分值汇总后，可对冲处罚分值）。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当月考核结果为合格，按合同标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1%，低于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2%。</p>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郑州新郑综保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区域，主要负责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各卡口和海关办公场所（海关查验中心、海关熏蒸场、申报大厅高低配电室）保安执勤工作，做好区域内环境秩序维护巡逻、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高低压配电室执勤、海关办公场所卫生保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防汛除雪、防震减灾救灾等应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2、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4、服务地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 二、服务要求：

1、监管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应安保人员须协助对进出监管区车辆进行管控，并负责监管区卡口的安保及交通疏导工作。

2、做好各办公场所及综保区公共区域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工作。

3、做好海关查验中心等办公区域卫生保洁服务。

4、做好进出卡口人员、车辆检查工作，配合海关做好货物监管。

5、做好服务区域治安防控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协助维护甲方区域内社会治安防控。

6、做好区域内巡逻巡查工作，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7、做好区域内环境秩序维护巡逻、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处理、交通协管、隧道管理、高低压配电室执勤、防汛防震救灾减灾、除雪保通等阶段性工作。

### 三、人员要求

#### 1、基本要求

安保人员：男性，身体健康，18 岁至 50 岁，身高 170cm 以上，形象气质佳，无违法犯罪前科，须经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另外：综保区主卡口要求值班保安 35 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高低压配电室：同时持有高压、低压电工资格证。

#### 2、业务要求

安保人员需具备基本法律常识,熟悉保安与物业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 3、人员安排

本项目安排人员: 92人(见附件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甲方要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

附件 1：岗位设置及人数

2024—2026 年新郑综保区保安岗位人员设置表

岗位名称	岗位分布	班次	人员设置 (人)	合计 (人)	备注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1	1	
	副经理	1	1	1	
	值班队长	2	1	2	
保安人员	主卡口	2	5	10	形象岗位要求 35 岁 以下
	D 区卡口	2	2	4	
	F 区卡口	2	2	4	
	E 区卡口	2	2	4	
	K 区卡口	2	2	4	
	J 区卡口	2	2	4	
	L 区卡口	2	2	4	
	海关查验中心	2	2	4	
	原国检查验中心	2	2	4	
	海关熏蒸场	2	2	4	
	高低压配电室	2	2	4	同时持有高压、低压 电工资格证各 2 人
	垃圾清运	2	1	2	
	公共区域巡逻	2	8	16	45 岁以下
	交通秩序维护（含康二 路、康三路下穿隧道执 勤）			20	05:00 — 08:30 和 16:30—20:00 康二 路、康三路早晚高峰 期交通执勤
共计				92	

附件 2：岗位工作要求及规范

岗位	项目	工作规范
卡口保安员、 查验中心保安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着装，佩带工作证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 3、举止文明、大方 4、不袖手、背手或插手，不勾肩搭背
	服务态度	1、礼貌待人，说话和气，微笑服务 2、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的开展服务 3、杜绝争吵、打架斗殴事件 4、上下班时间站好礼仪岗，见到领导要行礼
	业务技能	1、登记有效证件不超过 30 秒钟（不出错） 2、能熟练掌握服务单位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职务、办公地点、车牌号等 3、能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4、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操作程序
	工作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上吸烟、吃零食、看书报、会客、听收（录）音机，嬉戏、打闹等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保守内部秘密 5、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工作要求	1、善于发现各种事故隐患和可疑人员，并能及时准确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2、经常保持值班岗位清洁卫生 3、杜绝出现盗抢等案件 4、杜绝出现卡口秩序混乱等情况，门前无机动车辆停放和闲杂人员逗留 5、接到报警，五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报告

附件 3：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工作考评细则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分值	考评细则
组织机构建设(共10分)	1	公司在园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齐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	2分	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扣0.5分，办公设施不齐全扣0.1-0.5分，管理制度不完善扣0.1-0.5分，没有做到管理制度上墙，张贴整齐，美观大方扣0.1-0.5分。
	2	各卡口门岗值班室干净整洁、建立形象岗（卡口需创建形象岗）、保安队伍配备必要设备，如对讲机、警棍等	2分	卡口门岗值班室不干净、不规范扣0.1-0.5分，没有建立形象岗扣1分，保安设备配备不齐全扣0.1-0.5分
	3	健全的公司员工管理考核办法	2分	无员工管理考核办法扣2分、考核办法不完善扣0.1-0.5分
	4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	2分	没有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扣2分，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置程序不完善扣0.1-0.5分
	5	人员管理规范，如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开展安保培训工作	2分	人员管理不规范，如没有定期召开会议扣0.5分、没有定期开展安保培训工作扣1分、存在其它不规范管理扣0.5分
仪容仪表(共5分)	1	工作期间着装整齐、仪表大方、姿态端正	2分	着装不整齐、每发现一次扣0.1分、姿态不端正不严肃、每发现一次扣0.1分
	2	统一佩带工作证	1分	没有佩带工作证每人扣0.1分
	3	注意个人卫生，仪容大方，男士不蓄发，不留胡须，不染发的、不纹身	2分	每发现一个保安蓄长发，留胡须，染发、纹身等现象，符合其中一点扣0.1分
业务技能(共5分)	1	登记有效证件快速、准确	2分	未对无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每次扣0.1分
	2	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	2分	未准确填写各类表格、记录，发现一处扣0.1分

	3	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能熟练使用保安器械及防汛设施	1分	不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电梯等设施设备的、不能熟练使用保安器械、防汛设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工作纪律(共30分)	1	上下班高峰期站好礼仪岗	2分	上下班时间没有站好礼仪岗，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做好记录，各类交接记录完备	5分	没有按时交接班，存在迟到、早退、脱岗等状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对当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没有做好记录扣1分，各类交接记录不完备，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对外来人员和车辆应做到详细询问，严格登记，并按规定放行或劝阻	10分	无证车辆进入园区，每发现一辆扣2分
	4	值班期间不得吸烟、吃零食，不得看书报、玩游戏，工作期间严禁饮酒	4分	值班期间吸烟、吃零食，看书报、玩游戏等，每发现一次扣0.1分，工作期间饮酒，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不得收受礼品	5分	收受礼品扣5分
	6	服从领导，依法依规做好值岗执勤巡查工作	4分	不服从领导，没有依法依规做好值岗执勤巡查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巡查工作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现场工作(共6分)	1	巡逻保安按时巡查且有巡查记录，每半天至少巡查1次	4分	巡逻保安没有按时巡查且没有巡查记录发现一次扣1分
	2	主卡口内外、口岸作业区无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有序	2分	主卡口内外、口岸作业区车辆乱停乱放，车辆停放超过5分钟，每发现一辆扣0.5分
	3	严禁无证车辆进入园区，严禁车辆在公共区域乱停乱放	2分	车辆在公共区域乱停乱放，每发现一辆扣0.2分
	4	无流动摊贩、流浪人员进入园区	4分	流动摊贩、流浪人员进入园区，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交通安全隐患，水患、火险等险情，做好海关巡逻通道、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有损坏状况并及时报告	10分	没有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交通安全隐患，水患、火险等险情，海关巡逻道、园区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有损坏状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园区内发生影响生产生活的公共安全事件，保安有进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	4分	园区内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未及时报告扣1分，保安未进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扣4分
	7	无争吵、打架斗殴事件	2分	发生一起争吵、打架斗殴事件扣1分
	8	各卡口不得发生堵门、人员聚集、拉条幅等影响园区形象的事情发生，如有发生要及时报告并及时制止。	4分	各卡口发生堵门、人员聚集、拉条幅等影响园区形象的事情发生，没有及时报告并制止，每发现一次扣2分。
	9	高压配电室值守人员持有有关证件且特殊岗位制度完善	3分	高压配电室值守人员无有关证件，扣2分，无特殊岗位制度扣1分
	10	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凡发现保安夹带违禁物品出区等行为，根据情节进行处罚，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5分	凡发现保安夹带违禁物品出区等行为，扣5分
其他交办任务（共10分）	1	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分	不能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一次扣1分
奖励	1	受到综保区口岸局、海关或区内企业表扬	15分	每表扬一次加3分，最高加15分
	2	配合夏季防汛、冬季除雪等等应急工作	15分	配合口岸局做好防疫、防汛、防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应急工作，每配合一次加5分，最高加15分

	3	其他事项，有突出贡献者	20分	其他事项，有突出贡献者，如见义勇为、参与群体性事件处置等，每发生一次加10分，最高加20分
<p>说明：</p> <p>1. 此考核细则，由检查人员按统计汇总评分作为月考核成绩。</p> <p>2. 以每月安保服务标准费用的1%-2%作为考核奖惩，当月考核满分为100分（当月奖励分值汇总后，可对冲处罚分值）。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当月考核结果为合格，按合同标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1%，低于80分，扣除每月标准服务经费的2%。</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除系统固定格式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辩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 服务局新郑综保区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13)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注册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标要求资料
- 五、综合标要求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内容以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为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四) 信用情况查询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及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标要求资料

## 五、综合标要求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十二、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我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领取，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及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知悉并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并按要求执行。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本次采到活动中，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 (六) 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